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粤黔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优	良
2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仁化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经费	优	良
3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仁化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经费	优	良
4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优	良
5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结对工作经费	优	良
6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防疫检疫专项经费	优	
7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良	
8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市内扶贫工作经费	优	
9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粮所日常运作经费	优	
10	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仁化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节日慰问活动经费	优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粤黔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53.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9.56万元，100万元在税收分成中抵扣。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已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支持德江县在企石镇建立劳务服务站，组织企业赴德江县开展招聘活动；引导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采购销售德江县优质农副产品；协助德江县农业企业参加东部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支持德江县在企石镇设立联络或办事机构，支持德江县开展招商宣传和项目推介；派出专业技术人员3名，社会工作者一名到德江开展工作，接收4名德江县专业技术人员到企石挂职交流；鼓励社会各界对德江县开展捐赠、援助、救济、志愿服务等活动，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100名群众调查满意度99%，工作总结反映粤黔东西部协作工作有效改善德江县贫困户的生活水平，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相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预算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仁化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完整，年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7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4.59万元，预算执行率63.7%，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工作队已完成以下工作任务：进驻以来，共开展“一线双联”“民情夜访”活动80余次，帮助解决民生实事6件；对扶溪镇困难群众和老党员进行慰问，慰问脱贫户共130多户，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动员企石商会支援扶溪镇乡村振兴工作；动员企事业单位捐赠一批台式电脑、多功能打印机、办公台凳等公用品和慰问脱贫户；组建招商引资小分队到东莞、惠州等7家企业和协会积极招商引资；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农光互补光伏项，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100名群众调查满意度99%，工作总结反映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仁化县贫困户的生活水平，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做好年初预算的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仁化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完整，年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300万元，支出已在税收分成中扣除。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工作队已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开展“一线双联”“民情夜访”活动80余次，帮助解决民生实事6件；对扶溪镇困难群众和老党员进行慰问，慰问脱贫户共130多户，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动员企石商会支援扶溪镇乡村振兴工作；动员企事业单位捐赠一批台式电脑、多功能打印机、办公台凳等公用品和慰问脱贫户；组建招商引资小分队到东莞、惠州等7家企业和协会积极招商引资；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100名群众调查满意度99%，工作总结反映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仁化县贫困户的生活水平，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规范填写自评资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36.0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07.6万元，预算执行率226.04%。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已完成目标数量1360.847吨的储备粮轮换任务，储备粮食质量达标率100%，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群众调查满意度良好，项目已基本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做好年初预算的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结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完整，年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5.61万元，预算执行率75.61%， 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已完成以下任务：组织党、政、商代表团先后前往五十一团6连，慰问困难群众，调研幸福连队建设、产业发展情况，走访选派的援疆老师，调研教育援疆工作；拨付资金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第三师五十一团援建唐驿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选派老师赴图木舒克市支教，向五十一团发出邀请函为其供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岗位3个；推动企石商会捐赠款项用于五十一团档案馆援建项目；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就业，资金使用合规性100%，资金到位及时率100%，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的实施已有效改善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群众的生活质量，100名群众调查满意度99%，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做好年初预算的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规范填写自评资料，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